

##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

地址：23800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  
承辦人：葉芝妘  
電話：(02)26812106 分機1536  
傳真：(02)26817703  
電子信箱：AJ5989@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樹民字第1153429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 (3429247\_115年團體報名表.ods、3429247\_附件1公職人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pdf、3429247\_附件2-選舉  
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112·11·01).pdf、3429247\_115樹林區工作人員登記資  
料卡.odt)

主旨：檢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  
團體報名表各1份，惠請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  
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  
照。

說明：

一、旨揭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名方  
式詳述如下：

（一）為配合工作期程，請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班前  
免備文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所選務人員招  
募小組請洽詢趙柏勛先生、劉曜臺先生（電話：02-  
26812106-分機1513、1538）；電子信箱：AK0598@ntpc.  
gov.tw或AR2397@ntpc.gov.tw，請註明登錄選務工作人  
員，本所收到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二）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身分證字號、  
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並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1150409



\*AAAA1150115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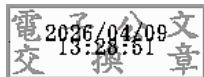
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以利本所辦理選務相關事宜。

(三)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參加，另請招募管理員8人，前述管理員3名須為公務員（約聘雇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其餘5名可為一般民眾（須年滿18歲，另鼓勵大專院校在學生參與），機關單位代賑工、派遣人力非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請填寫「多人報名表」後電郵至本所招募小組。

(四)有關工作人員敘獎及工作費事宜，暫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附件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辦理（附件二）。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桃園市政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